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共度时艰



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企业纷纷推迟了复工的时间，直至近日才陆续有序复工。

生产停滞，受影响的不仅是企业本身。此时此刻，共度时艰显得尤为重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就提出，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只有共度时艰，才能谋求更长远的发展。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江苏

“免收费”举措撑经济惠医护

江苏省律师协会、省公证协会近日印发《关于发挥律师、公证服务保障作用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书》，主动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司法厅十项便民惠企措施落地见效，并对医护人员实施多项惠医举措。

通知中明确了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两个政策性“免费”的法律服务内容，包括省内因被采取隔离措施、被确诊隔离治疗或者因政府紧急管制措施而不能正常提供劳动的劳动者，与企业之间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仲裁、诉讼；省内涉及疫情防护必需品、病毒检测检验用品、病毒感染医疗药品生产的企业，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的企业，因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而导致的其他合同依约不能履行的仲裁、诉讼纠纷。

通知还明确，对江苏省内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资金链断裂濒临破产的小微企业，各地律师协会要积极组织专项法律服务团提供免费法律体检，帮助研判风险制定处置方案；要倡导承办律师事务根据企业实际困难按照自行订立的服务收费标准给予30%-50%的减免。

值得关注的是，该通知明确将对符合条件的医护人员，五年内免费法律服务。包括对受江苏省委省政府指派赴湖北疫区执行支援防控任务的医护人员本人所涉及诉讼法律事务；省内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职务被确诊受到病毒感染的医护人员本人所涉及诉讼法律事务；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医护人员本人所涉及诉讼法律事务。

武汉律师主动作为 为依法“战疫”出力

据《法制日报》报道，1月28日，深夜，湖北武汉。

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胡金明正打算休息，一条微信让他睡意全无，武汉市武昌区一份有关抗疫工作人员意外保险方面的文件需要审核。前线要得急，胡金明非得起来，连夜奋战至次日凌晨3点。

在“昌法战疫”微信群里，像胡金明这样随时待命的律师不在少数。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武昌区司法局组织法律专门力量参与区防疫指挥部的相关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建立微信群研讨相关法律问题。

武汉是全国疫情的中心点，在这里，武汉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师协会带领广大律师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全市律师把依法防控作为重中之重，采取多种形式提供法律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武汉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关太兵说。

坚持依法抗疫

99个问题，近300万字。2月8日凌晨两点，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胜利率领团队成员，连续奋战两天两夜，终于完成电子版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手册》。

“湖北春节假期即将结束，到时候会出现大量企业纠纷，必须及早提供法律指引。”吴胜利说，这不是他第一次参与编撰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手册了。

1月31日，身为湖北省人社厅法律顾问的吴胜利，参与审核省人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性意见草案，多次提出针对性修改意见。

2月7日，湖北省人社厅发布《外出务工就业社保服务和疫情防控手册》。

疫情对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也是湖北国森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均国关注的重点。“湖北共有480多万民营企业，疫情



资料图片

的持续将对民营经济造成严重影响，不利于大局稳定。”他说。

作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和省工商联的法律顾问，王均国主动对接省工商联和省司法厅，联合全省各地36名律师成立湖北应对疫情公益法律服务团，为全省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公益法律服务团实行线上工作模式，采取电话沟通、邮件交流、网上咨询、视频连线等方式，针对非公有制企业受疫情影响遇到的市场监管、劳动用工、合同纠纷、防疫物资捐赠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

“公益法律服务团成员平均每天可以接到3至5个咨询电话。对一些复杂问题，我们发到群里共同讨论，半个小时或一个小时后给对方回电话。”王均国说。

针对非公有制企业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和出现的典型案例，公益法律服务团还组织汇编了《企业疫情法律服务指引》（第一编），向非公有制企业免费发布。

“广大律师主动作为，为疫情防控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充分展现了律师行业的社会责任担当。”武汉市律师协会会长胡迎法介绍说，武汉市律师行业党委与市律协已成立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律师公益服务团，随时准备为党委政府防控疫情和依法处置相关事件提供法律服务。

疏解民生之困

自疫情暴发以来，湖北各地陆续实行封闭管理，部分群众滞留他乡。这一直是武汉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胡涛的牵挂。2月1日，胡涛起草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协会、黑龙江省律师协会、武汉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为主体的三方协议，以帮扶滞留黑龙江省的湖北籍人员。

“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多种问题最终都会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胡涛说。作为武汉市妇联执委，胡涛还与武汉市妇联合作抗疫，成立24小时公益法律服务团队、疫情法律法规服务团队等数支律师志愿者团队。

和胡涛一样，武汉律师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到防控疫情阻击战中，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前不久，武昌区睿和天调解中心律师调解员张依和同事完成了一次线上调解。

提供免费线上法律服务，已成为武汉各大律师事务所参与疫情防控的“规定动作”。北京市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杜俊律师起草减免租金申请书，线上解答关于如何处理因疫情管控无法履行合同的咨询。盈科（武汉）律所还成立盈科（武汉）律所公益服务团，号召所律师报名参加，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

人民群众在疫情期间遇到的法律问题免费提供线上咨询服务。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魏东律师团队结合疫情期间可能发生的法律问题，召集团队16名律师撰写疫情期间法律知识问答，发布在团队微信公众号上。

助推法治建设

1月27日，提交《关于各地政府准确执行和适用〈传染病防治法〉的建议》，呼吁部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善待滞留当地的湖北人；2月9日，提交《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建议》，呼吁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健康风险；……

自离汉通道关闭前夕赶回武汉后，全国人大代表、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主任蔡学恩一直没有闲下来。

“在我国已经建成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当下，全社会都必须依法抗击疫情，既要保障国民整体的安全，也要尊重既有的法律体系，切实保护好公民个体的合法权益。”对待自己的工作，蔡学恩充满历史使命感。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疫情防控越到最强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已成为武汉律师的共识。

1月29日，湖北黄冈，一名四肢瘫痪患有脑瘫的17岁男孩因其亲人隔离无人照料，不幸死亡。这场悲剧令武汉市政协委员、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春生扼腕不已。尚在病榻上的他立刻起身奋笔疾书，发表《疫情防控法律法规问题解答（未成年人保护专题）》，以避免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再次出现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文章一经发表，很快便得到相关部门的关注和认可。

因参与志愿服务而被隔离的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胡燕早则在家中思考，如何通过制度化规定解决医疗物资分配难题；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粒、李倩分别就防控疫情向湖北省委、民进武汉市委建言献策……

（胡新桥 刘志月 刘欢）

因疫情防控律师阅卷受阻 检察院特事特办闪送光盘

保持电话畅通，稍后我们会与您联系。”值班干警郑璐迅速将情况记录后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考虑到疫情防控和求助律师的实际情况，根据山东省检察院的工作要求和该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受理、律师接待和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工作的公告》的具体安排，该院案管组负责人、检察官张淑英与分管领导汇报后，决定“特事特办”，由案管组干警将刻录加密的电子卷宗光盘送至高速路口，用最短时间帮助律师不下高速完成阅卷。

该院迅速启动绿色通道，一名干警通过网络对律师身份进行

核实，另一名干警同步刻录卷宗光盘。8点50分，张淑英与郑璐在潍日高速五莲出口工作区见到了正在焦急等待的曹律师。

经过体温测量、酒精消毒后，案管组的干警们对律师身份进行再次核实，确认无误后，将已经消毒的加密电子卷宗光盘交到了律师手中。

“您喝点开水，吃点东西，休息一下后再返回，一定不要疲劳驾驶，如果还有案件方面的问题，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当前我们都要格外注意防范疫情传播。”张淑英向曹律师介绍了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案

卷接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接待、案件信息查询等工作安排和要求，并提醒其注意安全和防护。

2月1日，五莲县检察院通过官方新媒体等方式公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受理、律师接待和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工作的公告》，明确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该院主要以机要邮寄、网络和电话查询、网上预约和办理等非接触方式开展案卷接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接待、案件信息查询等工作，以保障当事人权利和诉讼工作顺利推进。

（卢金增 卢小璐 王升部）